

貿易單一窗口增值服務提供者 條款及條件

1. 以下為適用於所有獲海關關長（「關長」）批予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的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所有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在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時，均須遵守並受本文所列的本條款及條件約束。

引言

2. 關長可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0D(4)條，以及《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的相應條文，就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施加關長認為適當的條款或條件。該等條款或條件可訂明增值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服務標準、授權處理、資料完整性、因代貿易商傳送資料而產生的營運責任，以及合規監察等規定，惟不影響貿易商在適用條例下的法定責任。
3. 本條款及條件規管增值服務提供者就下列事宜的運作：
 - (a) 按照各規管條例的相應條文，代另一人使用指明系統（即「貿易單一窗口」）傳送任何指明資料；以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為便利帳戶註冊、轉移或香港海關（「海關」）所指定的相關服務而作出的過渡性支援安排。

定義

4.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海關」指香港海關；
 - (b) 「關長」指海關關長；
 - (c) 「規管條例」指《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該等條例就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定義、相關義務及罪行等事宜訂定條文；
 - (d)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e) 「參與政府部門」指參與政府機構，即其貿易文件／貨物資料經貿易單一窗口系統處理的政府部門；
 - (f) 「進出口報關單」指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第 4 條及第 5 條須遞交的進出口報關單；
 - (g) 「實務指引」指關長根據第 60 章第 30B 條及其他規管條例的相應條文發出的指引，指明第 60 章第 VIA 部及其他規管條例相關條文所適用的一類或多於一類資料、申請認可為增值服務提供者的方式、關長可考慮的事宜，以及增值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所須達到的標準。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h) 「指明資料」指實務指引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資料；

- (i) 「**第 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指獲認可根據適用的實務指引及本條款及條件，傳送不涉及收取或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的指明資料的增值服務提供者；
- (j)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指獲認可根據適用的實務指引及本條款及條件，傳送更廣泛範圍的指明資料，包括涉及收取或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的指明資料的增值服務提供者；
- (k) 「**貿易單一窗口**」指一站式電子平台，供登記用戶以電子模式向政府提交進出口貿易文件及貨物資料，以作貿易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
- (l) 「**貿易商**」或「**業界**」指根據規管條例授權增值服務提供者傳送指明資料的「其他人」；
- (m) 「**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指第 60 章附表 4 所指明，用以將資料傳送至政府或系統使用者，或從政府或系統使用者傳送資料的資訊系統；
- (n) 「**貿易單一窗口公司／機構帳戶**」指由商業實體／機構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登記及開立的貿易單一窗口帳戶；
- (o) 「**傳送**」就任何資料而言，包括送交、交付、發出、提交、呈交或提供該資料；
- (p) 「**增值服務提供者**」指根據規管條例獲關長認可，代另一人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傳送任何指明資料的人；以及
- (q) 「**增值服務**」指增值服務提供者代另一人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傳送任何指明資料而提供的服務，並包括根據適用的實務指引及本條款及條件獲准提供的任何附屬服務。

服務範圍

- 5.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嚴格遵守在其認可範圍內，並按照適用的實務指引及本條款及條件提供下列服務：
 - (a) 在獲授權的情況下，代貿易商經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向政府電子傳送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獲認可處理的指明資料，並處理與此附帶相關的後續事宜；
 - (b) 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即將貿易商的非電子模式提交轉換為向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作出的電子傳送，包括向貿易商收集為遞交及跟進所需的身分識別及聯絡資料（即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以及
 - (c)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獲認可為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且付款屬其獲認可服務範圍的一部分，則在獲授權的情況下，代貿易商就傳送指明資料，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支援或相關參與政府部門另行指定的付款服務，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
- 6. 凡涉及須繳費的傳送，該傳送只在相關款項成功結算後方視為完成；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須適時繳付該等款項，並須在適用情況下，負責因延遲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收費。

申請要求

- 7.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獲認可時及獲認可後，均須按照適用的實務指引及本條款及條件，持續符合申請要求，並遵守其為取得或維持認可而向關長提交，並獲關長接受或作為依據的陳述、承諾、業務計劃書、建議書、承諾書及工作計劃。

8.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為取得或維持其增值服務提供者認可而向海關提交的任何其他詳情有任何變更，該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個曆日內，按適用情況經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或以書面方式通知海關。
9. 如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向貿易商提供的服務櫃檯數目或詳情（例如：服務櫃檯地點）及查詢熱線有任何變更，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個曆日內通知海關。
10.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顧及其獲認可增值服務範圍的情況下，作出合理努力鼓勵其客戶付運前提交貨物艙單及／或進出口報關單（如適用），並顧及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申請階段提出或其後經海關批准修訂的任何指標性目標（如適用）。如增值服務提供者未能達到指標性目標，須應海關要求提供相關解釋，並概述改進或補救措施。

持續符合認可準則

11.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其認可有效期間，須持續符合適用的認可準則，並維持根據適用的實務指引及本條款及條件提供獲認可增值服務所需的組織、營運、技術及財務能力。

授權要求

12. 除非增值服務提供者已按照第 60 章第 30C(2)條及其他規管條例的相應條文，就相關一類或多於一類指明資料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授權，否則不得代任何人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13. 在貿易商授權增值服務提供者前，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告知貿易商，在符合適用的法定要求、適用的實務指引及系統安排的情況下，如貿易商符合資格，可無須授權增值服務提供者，而直接經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向政府傳送指明資料。
14.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收到貿易商發出的電子授權（「電子授權」）請求後，可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接受或拒絕該請求。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修改貿易商在電子授權請求中所授權的一類或多於一類指明資料。
15. 增值服務提供者一經接受電子授權，該電子授權即時生效。增值服務提供者可代貿易商傳送獲授權的指明資料，直至該授權由貿易商修改或由任何一方終止，或直至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為止。
16. 在電子授權有效期間，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作出合理努力，就因其傳送而產生的政府查詢協助貿易商及與其跟進；惟不影響貿易商就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須承擔的最終責任。
17. 除適用的實務指引另有准許外，增值服務提供者就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下作出的傳送，

必須取得貿易商的書面授權。

18.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下作出傳送時，須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標明該遞交屬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遞交，並聲明已取得有關貿易商的書面授權。
19.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依賴透過貨運代理、物流代理、貨物代理或其他中介人作出的授權，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使其信納該中介人已獲授權，代表指明資料中所列人士就相關一類或多於一類指明資料行事。
20.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以外保存書面授權記錄，期限不得少於七年。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應要求向海關及／或參與政府部門出示該等記錄，以核實其是否遵守規管條例、適用的實務指引及本條款及條件。
21. 就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下作出的傳送所產生的政府查詢，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作出合理努力，協助貿易商及與其跟進；惟不影響貿易商就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須承擔的責任。

帳戶註冊或轉移（如適用）

22. 第 II 級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作出合理努力，以便利帳戶註冊或轉移，並顧及其在申請階段提交的業務計劃書中為推廣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所提出的任何指標性目標及措施。如增值服務提供者未能達到指標性目標，須應海關要求提供相關解釋，並概述改進或補救措施。

傳送指明資料

23. 增值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代貿易商傳送的指明資料，均附有貿易商作出的有效書面授權；不論是貿易單一窗口用戶的電子授權，或非貿易單一窗口用戶就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使用自訂授權表格作出的紙本授權，均須符合規管條例及適用的實務指引。
24.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擬備及傳送指明資料時，包括在適用情況下作出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遞交，須遵守相關參與政府部門及貿易單一窗口系統所指定的適用文件編製、資料格式及傳送程序。
25.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收到貿易商就其先前傳送所產生的政府查詢而發出的修改請求或跟進指示，在有效授權仍然存續的情況下，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作出合理努力適時重新傳送或跟進該等事宜。
26.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作出合理努力，確保適時及準確傳送資料，並避免重複傳送。如發現重複傳送或其他錯誤（包括被拒絕的訊息），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相關貿易商。

27. 如傳送涉及來自多方的資料，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適用情況下及其增值服務範圍內，先整合相關各方所需資料，方傳送予政府。
28.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並非有關實際的交易方，則不得聲稱自己為貨物的進口商或出口商，亦不得以誤述貿易商身分或角色的方式提交指明資料。
29. 為確保資料完整性，增值服務提供者在接收資料時，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確保遞交者身分的準確性。例如，就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傳送而言，增值服務提供者可採取適當措施，查核及核實書面授權表格所載貿易商資料。

禁止就認可狀況作出失實陳述

30. 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明示或暗示其獲認可處理任何超出關長認可範圍的一類指明資料或服務範圍，亦不得暗示除該認可事實以外的任何政府認可。

轉達政府資訊

31.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作出合理努力，確保按照適用的實務指引及系統安排，將從政府收到的回覆、查詢、澄清、通知、批核狀況、文件及其他資訊妥善及適時轉達予相關貿易商。
32.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應政府要求，向其客戶發放與貿易單一窗口有關的宣傳資料。

列入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名單及展示增值服務提供者識別標誌

33. 關長可在貿易單一窗口網站公布並保存一份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名單，以供業界參考；名單可按關長認為適當的情況，列明增值服務提供者級別、公司名稱、貿易單一窗口編號、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櫃檯地點，以及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獲認可代業界傳送的指明資料範圍等詳情。
34. 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須：
 - (a) 在其官方網站展示聲明，說明其為根據規管條例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並在適用情況下列明其獲認可級別及指明資料範圍；以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於每個公眾可到達的服務櫃檯，展示由海關發出的有效認可證書或官方識別標誌，以顯示其增值服務提供者認可身分。

資料保護、保密及資訊保安

35.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備存由其傳送或經其傳送的訊息電子檔案庫，包括與貿易商及政府之間的通訊，期限不得少於七年，或規管條例或適用的實務指引所規定的其他期限；並須在貿易商或政府提出合理要求時，能夠檢索該等記錄。
36.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確保與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遞交有關的任何紙本表格、書面授權、

證明文件及電子記錄，均以安全方式處理、儲存、傳送及處置。該等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

37.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採取合理的技術、組織及營運措施，保障就提供增值服務而取得、產生、處理、傳送或儲存的任何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38.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應海關或相關參與政府部門要求，提供所有與提供增值服務有關的記錄或資料，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證明傳送過程中任何資料格式轉換的記錄鏈。
39. 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增值服務提供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庭命令，在法庭程序中出示記錄或作證的義務。
40. 除非有關貿易商或人士已就其他用途另行授權，或該用途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准許，否則增值服務提供者只可為與提供增值服務有關的目的，使用就提供增值服務而取得的資料。
41.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收集、儲存、處理及傳送個人資料時，須遵守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任何適用的實務守則或指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42. 增值服務提供者只可收集及處理為提供增值服務而合理需要的個人資料，且不得將該等資料用於貿易商授權、適用法律規定，或為遵守海關及相關參與政府部門的監管要求所需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43.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已在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告知或將會告知客戶，其持有的該等個人資料或客戶提供予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的資料，可為適用的實務指引及條款及條件所載目的（例如：執行貿易單一窗口提供的服務）向政府披露，或在法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44.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設立適當的存取控制、審計追蹤、備份安排及記錄管理程序，以防止與增值服務有關的資料遭未經授權存取、改動、遺失、誤用、披露或銷毀。

審計追蹤記錄

45.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適用的保存期限內，保存並應海關要求按海關指定格式提交審計追蹤記錄及證明文件，該等記錄及文件關乎貿易商、增值服務提供者與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之間訊息的傳送、路由及處理。

保存期限

46.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保存為紙張轉換電子文件服務向貿易商收集的電子遞交資料及紙本表格，期限不得少於七年，或規管條例或適用的實務指引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在適用保存期限屆滿後，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根據第 486 章及任何適用的實務守則或指引，採取一切

切實可行步驟刪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資料。

47.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妥善並充分保存向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記錄，期限不得少於七年，或規管條例或適用的實務指引所規定的其他期限。該等記錄須包括：
- (a) 就身為貿易單一窗口用戶的貿易商而言，(i)有關個人及公司的姓名／名稱及貿易單一窗口號碼，(ii)向增值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的記錄，以及(iii)在適用情況下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及裝箱單）；
 - (b) 就非貿易單一窗口用戶的貿易商而言：
 - (i) 如貿易商為公司：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號碼、聯絡方式、書面授權表格、所發出指示的記錄，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證明文件；以及
 - (ii) 如貿易商為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聯絡方式、書面授權表格、所發出指示的記錄，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證明文件。

分判及外判

48.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就其聘用以支援提供增值服務的承辦商、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第三方的作為、不作為、系統、記錄及服務標準，承擔全部責任。
49.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確保任何與提供增值服務有關的外判或分判安排，不得與規管條例、實務指引、本條款及條件，以及關長指定的任何適用要求不一致。

系統故障及資料事故通知

50.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指明資料傳送，或對貿易商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系統故障、資料事故或服務中斷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4 小時通知海關。

利益衝突管理

51.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設立合理措施，以識別、管理及減輕因其其他業務活動而產生，並可能影響提供增值服務的任何利益衝突。

服務分拆及不得妨礙

52.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將每項服務分別提供予其客戶選用及使用。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沒有以個別收費分別提供各項服務的情況下，將多項服務合併為單一收費。
53. 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任何妨礙、限制或具有妨礙或限制任何其他增值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效果的行為。
54. 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任何妨礙、限制或具有妨礙或限制其客戶自行直接向貿易單一窗口傳送資料，或聘用其他增值服務提供者提供增值服務效果的行為。

處理貿易商款項（如適用）

55.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為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而向貿易商收取款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款項透明、妥善入帳及適時結算。
56.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向其客戶提供清晰的收費分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收費、徵款、費用、罰款及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本身就增值服務收取的商業收費。
57. 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將其本身的商業收費描述或顯示為政府收費、徵款、費用或罰款。
58.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向其客戶收取、持有或處理用以支付政府收費、徵款或費用的款項，該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按照適用的實務指引，設立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稱的妥善付款、會計及對帳安排。

技術要求（適用於系統與系統對接的增值服務提供者）

59.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遵守政府發布的《實施指示》所指明的技術要求，包括採用指定的數據通訊協定，以向貿易單一窗口提交系統對系統介面檔案，並維持與貿易單一窗口的系統與系統連線。

監察機制

60. 為監察增值服務提供者是否遵守規管條例、適用的實務指引及本條款及條件，海關可：
 - (a) 因應所得資料及情報評估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表現；
 - (b) 在顧及增值服務提供者營運的性質及規模後，於合理必要時進行視察，包括定期視察，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服務標準；以及
 - (c) 對增值服務提供者所作傳送的相關文件及記錄進行事後審計抽查，並在為核實其遵守法定義務及本條款及條件而合理必要時，要求出示證明記錄。
61. 如關長認為增值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守規管條例、適用的實務指引或本條款及條件任何條文，關長可按照規管條例的相關法定條文，並顧及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頻率，採取適當監管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認可。

重大變更通知

62. 增值服務提供者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其是否適合及適當提供增值服務的重大變更，例如影響其所有權、控制權、管理、營運安排，或其按認可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須於 30 個曆日內通知海關。

停止經營增值服務提供者業務

63. 增值服務提供者如擬停止經營增值服務提供者業務或退出提供增值服務，須就其意向給予關長不少於 6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發出該通知的同時，按關長指定的形式及方式，向關長提交過渡計劃，列明建議安排，以確保服務有序停止並盡量減低對貿易商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如增值服務提供者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不能給予 6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關長，並提供過渡計劃或關長可合理要求的資料。
64.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停止經營的生效日期前，採取與其規模相稱的合理步驟，以確保過渡安排有序，例如：
- (a) 適時通知受影響的貿易商其擬停止經營；
 - (b) 在適用情況下，協助貿易商轉移至直接遞交資料或轉用另一獲認可的增值服務提供者，但不得代貿易商轉移授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繼續處理因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先前作出的傳送而尚未完成的政府查詢及跟進事項；以及
 - (d) 處理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在其獲認可服務範圍內處理的任何尚未完成的付款、收費、費用或客戶款項。
65.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在其獲認可服務範圍內，向貿易商收取或處理任何用以支付收費、徵款或費用的款項，須保存妥善的會計及對帳記錄，並須在停止其增值服務提供者業務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a) 辦妥任何已妥為授權並獲接納處理的付款；
 - (b) 在合理時間內向貿易商退還任何未動用餘額或超收款項；以及
 - (c) 從速通知關長任何可能影響貿易商合規或貨物清關的重大付款問題。
66. 如停止經營增值服務提供者業務可能對貿易商造成重大影響，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按關長要求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協助及協調，以便利適當過渡安排並盡量減低對貿易商的任何不良影響。
67.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適時通知其客戶擬停止經營；並不得在停止經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就增值服務接受任何新授權、遞交要求、客戶或款項。如關長認為有需要保障受影響貿易商或便利有序過渡，關長可要求增值服務提供者在停止經營生效日期前停止接受新授權、遞交要求、客戶或款項。
68. 在送達停止經營通知後，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接受新客戶。增值服務提供者與其客戶之間的所有電子授權，均須自停止經營日期起終止。

暫時吊銷或撤銷增值服務提供者認可

69. 在不影響關長的法定權力，以及第 63 至 68 段所載停止經營安排的情況下，如關長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可按照相關條例暫時吊銷或撤銷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
- (a) 為取得認可而提供的任何重要資料或文件已失效或不準確，且未能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更正；

- (b) 增值服務提供者違反規管條例、適用的實務指引或本條款及條件；
 - (c) 增值服務提供者的運作對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的完整性、安全性或正常運作構成風險，或被合理懷疑構成風險；或
 - (d) 增值服務提供者在連續兩年期間內，未曾就任何一類指明資料傳送任何指明資料；在該情況下，關長可視乎個案情況，從該增值服務提供者獲認可服務範圍移除該類資料、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
70.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被暫時吊銷，關長可決定暫時吊銷的期限，或指明恢復認可前須遵守的條件；並可在信納相關缺失已獲糾正後恢復其認可。
71. 增值服務提供者將透過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及電子方式獲通知任何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認可的決定及該決定的理由。
72.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並須按照稅務局的要求續領商業登記證，以維持其有效性。
73. 增值服務提供者如其商業登記資料有任何變更，須適時更新。如增值服務提供者未能在適用的五個星期寬限期內續領其商業登記證或更新其商業登記資料，關長可視乎個案情況，以及該增值服務提供者是否仍然適宜擔任增值服務提供者，按照規管條例撤銷其認可。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的商業登記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被取消，關長可即時撤銷其認可，而無須暫時吊銷或給予寬限期。
74. 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一旦被撤銷，其與貿易商之間的所有電子授權即告失效。
75. 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一旦被暫時吊銷／撤銷，須立即通知其客戶。在任何暫時吊銷期間，除非及直至關長信納相關缺失已獲糾正並准許恢復運作，否則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得代另一人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傳送任何指明資料。
76. 在認可恢復後，增值服務提供者可恢復運作，並可查閱暫時吊銷期間的政府查詢。除非電子授權已終止，否則增值服務提供者須負責就暫時吊銷期間與傳送有關的所有政府查詢與貿易商跟進。

不活躍增值服務提供者及不活躍使用增值服務

77.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確保積極使用每一類獲認可的指明資料，並基於實際業務需要維持所選指明資料。
78.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在連續兩年期間內，未曾代任何貿易商傳送任何指明資料，而關長信納該增值服務提供者不再適宜提供增值服務，關長可按照規管條例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撤銷其增值服務提供者認可。
79. 如增值服務提供者的認可因不活躍而被撤銷，該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提供增值服務；

如其日後擬恢復提供增值服務，須重新提交認可申請，並在獲認可後按照適用的實務指引及規管條例與貿易商建立新的授權連結。

80.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就每一類獲認可的指明資料維持其運作相關性。如增值服務提供者在連續兩年期間內，未曾代任何貿易商傳送某一特定類別的指明資料，關長可顧及運作相關性及系統管理因素，從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中的獲認可增值服務範圍移除該類指明資料。
81.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注意，移除某一類指明資料本身並不構成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認可。增值服務提供者如其後擬就該類指明資料提供增值服務，須按照適用的實務指引及系統安排重新選擇相關類別。

「貿易單一窗口」用戶使用條款

82. 增值服務提供者亦須遵守貿易單一窗口公司／機構帳戶的條款及條件。任何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行為，均會被視為增值服務提供者的不當行為。

遵守法律

83. 增值服務提供者須在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適用法律、成文法則、命令、規例及其他類似文書的情況下提供增值服務。

接受本條款及條件

84. 海關可不時酌情更改、修改、刪除或增訂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增值服務提供者會獲通知任何更新或更改。增值服務提供者在繼續使用服務前，須閱讀經修訂的本條款及條件。其存取及使用貿易單一窗口系統，即視作同意在法律上受不時經更改、修改或補充的本條款及條件約束。經修訂的本條款及條件將取代該增值服務提供者先前接受的任何版本。
85. 本文所載本條款及條件以中英文發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86. 海關保留詮釋本條款及條件的絕對權利；如因本條款及條件引起任何爭議，海關的詮釋為最終決定。關長可就營運及監管目的發布本條款及條件的行政解釋。

管限法律

87. 本文所載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

聯絡方式

88. 如對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查詢，增值服務提供者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海關：

- (a) 電郵（enquiry@tradesinglewindow.hk）；
- (b) 24 小時查詢熱線（2117 3348）；或
- (c) 親臨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 樓。

貿易單一窗口科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 (a) 上午 8:45 至 下午 12:30 及
 - (b) 下午 1:30 至 下午 5:30